

广州大学教育教学研究立项管理规定

教育教学研究是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进素质教育、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必不可少的环节。为了激励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促进我校教育教学研究水平的不断提高，加强教育教学研究立项管理，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一、教育教学研究内容及要求

教育教学研究内容应涵盖高等教育管理、教学的各个环节，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紧紧围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适应新世纪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所需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开展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研究与实践。

教育教学研究立项项目要求目标明确，思路清楚，进度合理，成果具体可测，符合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方向和规律，符合学校的总体教学改革要求，并有一定的前瞻性，有利于我校培养计划的完善及实施，对提高学校教学水平、教学质量、教学管理有积极促进作用。

二、教育教学研究立项程序

教育教学研究立项每年组织一次。凡属我校教师、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我校合作办学机构、校外教学基地的教师与教学管理人员，均可向学校教学主管部门申请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具体申请程序如下：

- 1、教务处公布教育教学研究立项申请通知。
- 2、申请者填写《广州大学教育教学研究立项申请书》，经所在

学院、部门同意，上报教务处审核。已有校级在研教研项目且尚未完成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当年的教研项目。

3、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推荐意见。

4、评审通过的项目由学校分管教学的校长审批。

5、学校以发文形式公布学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名单，确认立项项目名称和资助金额。

三、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

1、校级教育教学研究立项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2、每名项目主持人只能主持 1 项项目，其他项目成员不能同时参与 3 项（含 3 项）以上项目。

3、教育教学研究立项项目主持人若在项目进行期间不再符合项目主持人条件，所在学院院长或主管教学院长（或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可对项目主持人作相应调整并上报教务处。调整后，原项目负责人可作为主要成员或课题组成员继续参加课题研究或指导课题组工作。

4、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项目到期如未能完成研究任务的，可向教务处申请延期，但延期不得超过 1 年。

5、教务处根据每个项目立项时提出的研究进度及预期成果组织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未能按期限完成项目研究工作或已完成项目研究工作但未履行结题手续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继续申请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6、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由学校组织进行，项目负责人按项目立项时的承诺提交结题验收材料，教务处成立专家组进行结题验收评审，

提出验收意见，报学校领导审批后确认。

7、对按要求完成的项目，研究工作及成果将记入教师个人档案，作为职务、职称评审与聘任的重要依据。

8. 以下项目予以终止研究：

(1) 在确认立项（经费到位）后，无正当理由，半年内未启动的项目；

(2) 由于种种原因不能继续进行的项目；

(3) 超过预定完成时间 1 年以上的项目；

(4) 未履行结题手续的项目。

被终止的项目，不得作为晋级或评优的依据；项目主持人在 3 年内不得申请教育教学研究立项。

8. 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教学研究项目的单位，学校将在下一轮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立项中，酌情增加其资助项目数和经费资助额度；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教学研究项目的单位，酌情减少其资助项目数和经费资助额度。

9. 国家、省部级教改项目的申请立项，视其有关具体要求而定，原则上从校级立项项目中择优遴选。对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教育教学研究立项的项目，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经费配套。

四、教育教学研究经费管理

1、学校将对审批通过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给予经费资助。

(1) 项目经费额度，由学校学科专家组及教务处审核确定。

(2) 项目研究经费分两期下拨，第一期拨给项目经费总额的一

半，结题验收后，根据验收结论分等级拨付二期建设经费。

2、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经费由教务处和财务处共同管理，经费使用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教育教学研究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原则，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开支。

3、教育教学研究经费所使用的范围如下：

- (1)项目研究所需的图书、资料、消耗材料等的购置；
- (2)项目研究所需的学术调查、考察；
- (3)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学术交流活动；
- (4)项目研究成果的打印、复印、出版或发表；
- (5)与项目研究直接有关的其它开支。

4、二级学院立项项目经费自筹。

五、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六、本管理规定的解释权在教务处。